

违法车辆清拖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

乙方：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为保证昌平停车场、良庄西街停车场、天通苑停车场三处停车场（以下简称“停车场”）的公共秩序及安全，加强停车场机动车的停放管理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停车场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名称、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

- 1、合同名称：违法车辆清拖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昌平停车场、良庄西街停车场、天通苑停车场三处停车场。
- 3、服务内容：分别对昌平停车场、良庄西街停车场、天通苑停车场三处停车场进行设施设备维护、检修，以及人员管理等服务内容。
- 4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：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- 1、审定乙方拟订的车场管理制度；
- 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3、根据财政审计结果按时拨付乙方管理费用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- 1、依法依规履行停车场交通秩序的指挥管理，车辆停放管理，人车分流管理和车场设备设施管理；
- 2、定期清扫擦洗地面和交通标识，保持停车场清洁整齐，标识清晰；
- 3、定期检查巡视消防设施设备情况，及时发现、排除火灾隐患，严禁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停车场；
- 4、乙方应加强进入服务地点违停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在服务地点内发生的车辆等财产损失、人身安全事故责任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、补偿等相应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附件一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昌平停车场	/	383800.05	/
1.1	保安	140	306600.00	6 个人/24 小时，3 班倒，365 天
1.2	监控维护	2613.86	2613.86	/
1.3	水费	1843.42	1843.42	/
1.4	灭火器年检费	800	800.00	/
1.5	低值易耗品摊销 30%	2503.98	2503.98	/
1.6	绿化维护	1165.55	1165.55	/
1.7	材料费	68273.24	68273.24	/
2	良庄西街停车场	/	327079.46	/
2.1	保安	140	306600.00	6 个人/24 小时，3 班倒，365 天
2.2	监控维护	2613.86	2613.86	/
2.3	灭火器年检费	822.78	822.78	/
2.4	低值易耗品摊销 30%	2168.82	2168.82	/
2.5	材料费	14874	14874.00	/
3	天通苑停车场	/	337043.94	/
3.1	保安	140	306600.00	6 个人/24 小时，3 班倒，365 天
3.2	监控维护	2613.86	2613.86	/
3.3	电费	5722.13	5722.13	
3.4	灭火器年检费	1164.36	1164.36	/

3.5	低值易耗品摊销 30%	2503.98	2503.98	/
3.6	材料费	18439.61	18439.61	/
4	企业管理费	/	52396.17	5%
5	折旧费	/	337204.25	/
5.1	昌平停车场	256229.98	256229.98	/
5.2	良庄西街停车场	70402.52	70402.52	/
5.3	天通苑停车场	10571.75	10571.75	/
6	税金	/	86251.43	6%
总价（元）			1523775.30	/